

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张王疃乡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签字：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防疫消杀雾炮车补贴资金			主管单位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巨鹿县张王疃乡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65		到位数	13.65		执行数	13.6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5		其中：财政资金	13.65		其中：财政资金	13.6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各村防疫消杀工作全覆盖，达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张王疃乡辖村内基本实现了防疫消杀全覆盖，达到了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辖区内购买雾炮车的数量	12.5	=	21.00	辆	21	100%	12.5
		质量指标	实际购买雾炮车的村数占官亭镇辖区内总村数比例	12.5	>=	90.00	%	94%	100%	12.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及时补贴到位的资金数额占该时间段内应补贴到位的资金数额比例	12.5	>=	90.00	%	100%	100%	12.5
		成本指标	购买每台雾炮车县财政补贴的基本标准	12.5	=	6500.00	元/台	6500/台	100%	12.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雾炮车进行村级消杀总面积占官亭镇辖区内村级总面积比率	30	=	100.00	%	100%	100%	28.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对防控消杀达到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比例	10	>=	90.00	%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实际执行的比率	10	=	100.00	%	100%	100%	10
	自评总分									9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帅莹

联系电话：379456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